

科學哲學的存有論

林崇安
中央大學太空所

一、前言

●總綱：科學哲學是以「科學方法」對各種「存在」追根究底，以增加智慧、減除疑惑的一門學問。此中針對「真假/是非」的存在問題追根究底時，出現了哲學的第一大主軸：存有論。於此涉及因果律、唯心、唯物、造物主的有無等議題，並連結到自然科學的真理觀。科學哲學存有論的二個面向：一為廣度的多元事實的存在，一為深度的統一理則的存在。存有論的原則是：凡是存在的東西，歸位到「有」；凡是不存在的東西，歸位到「無」，如此而已。

二、存在和存有的相關問題

【論題：什麼是存在？】

◎什麼是存在？存在的定義為何？

先歸納出哪些是存在的東西、哪些不是存在的東西，而後由通性找出存在的定義。

問：哪些是存在的東西？可以歸為幾類？

01 物質類（變化類）：桌、椅等。

02 心理類（變化類）：喜、怒等。

03 不是物質也不是心理而會變化之一類：人、動物等。

04 定律（不變化類）：守恆定律、桌椅之概念等。

存在可歸為「不變」的存在和「會變」的存在二大類。此中廣及具體與抽象的一切現象：真理、政治、軍事、經濟、文化、方程式、網站、善惡、因果、凡聖等等都是「存在的東西」。而藍色的人、第二個月

亮、絕對的時間、絕對的空間，則不是存在的東西。
沒有「第二個月亮」，意思是：以正確的認知得不到「第二個月亮」。
沒有「絕對的時間」，意思是：以正確的認知得不到「絕對的時間」。

【一般事物的存在檢驗】

- 問：如何得知某些東西是存在的？如何證明本教室前晚存在著？
本教室前晚存在著，因為一則本教室此刻存在著（我在此），二則本教室前週存在著（當時我曾在）；接著，依據能量守恆原理，本教室前週存在著、此刻存在著，則前晚存在著。
在這些證明過程中，一直追溯下去，會銜接到「自然的法則」或公設，如能量守恆原理、因果原理等。
- 問：如何證明長城存在著？
長城存在著，因為是以正確的認知所找得到的對象。
- 問：如何證明恐龍、你的第七代祖先和孔子曾存在著？
恐龍曾存在著，因為恐龍遺骨存在著。（依據因果原理，由果溯因，含感官的認知以及推理）
同理，你的第七代祖先曾存在著，因為你存在著。（依據因果原理，由果溯因，含感官的認知以及推理）
孔子曾存在著，因為孔子所說的《論語》存在著。（依據因果原理，由果溯因）
孔子曾存在著，因為書本上如是說故。（此依據相信權威者所說）
- 問：什麼是正確的認知？
利用感官、儀器、推理而得知。另有來自相信權威者的所說，而權威者的認知同樣來至（1）感官、儀器，（2）推理。
- 所以，存在的定義：以正確的認知所認知的對象。
在此定義下，存在（所認知的對象）是離不開認知者，觀測是離不開觀測者。這也符合今日科學的主張。
- ◎什麼是存有？存有的定義為何？
存有的定義：以正確的認知所找得的對象。
在此定義下，存在和存有是同義詞。
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可以人為地下「定義」。

名稱和定義，是一對一的關係。

【存在的二個面向】

存在分二：一為廣度的多元事實的存在，一為深度的統一理則的存在。

存在分二：一為變化多端的身心現象，一為不變的真理、定律和概念等。

存在的事實：身心現象的變化、社會的演變、自然界的生滅，是一存在的事實，也不是任何人所能掌控。

○哲學的問題就是存在的問題，以及如何對存在獲得正確的認識。

○由於存在的詭異，哲學的問題常是兩難的問題。

○存在的超越：唯有超越所有的存在、超越一切身心現象，才能從存在的困境中突圍而出，這將是解決存在這一問題的終極答案。

【存在所遵守的規律】

○存在的東西（A、B、C、X 等）以及相互之間，都遵守邏輯的基本規律：同一律、矛盾律、排中律、充足理由律。

（1）同一律：凡是存在的東西，都是自己與自己為一。

01 例如，A 與 A 為一；B 與 B 為一；人與人為一。A 與 A 為一，寫成 $A=A$ 。此處 $=$ 號表示「相等」。

02 當 A、B、C 是同義時，也寫成 $A=B=C$ 。如，人 = 萬物之靈 = 理性的動物。

03 又例如， $(4-3)=1$ ，此式左右相等也歸入「同義」的範圍。

（2）矛盾律：「X 是 A」和「X 不是 A」，此二者是有待檢驗的命題，不能並存、不能同真。

01 例如，「孔子是人」和「孔子不是人」，前者為真。

（3）排中律：「X 是 A」或「X 不是 A」之外，沒有第三種存在。

（4）充足理由律：「X 是 A」或「X 不是 A」肯定其中一個，要有充足的理由。例如：

孔子是人，因為是萬物之靈故。

孔子是人，因為是東方人故。

○由此可知：

- 01 一旦有存在的東西 A（如，人），就有「是 A」和「不是 A」的二個範圍出現，此二相矛盾，如「是人」和「不是人」此二相矛盾。任何其他的東西 X（如，孔子、桌子）必落入這二個範圍之一（如，孔子是人。桌子不是人），沒有第三個範圍（排中）。
- 02 任何其他的東西會落入這二個範圍之一，是依據存在的事實，可以檢驗（有其存在的充足理由）。

【探索存在】

- 哲學研究的對象廣及一切「存在」。
存有論＝本體論——探索存在的問題。
- 探索存在或不存在，以及真假，便是存有論的一大重點。換言之，存有論的核心任務，便是找出某東西的存在或不存在；把存在的歸於存在，不存在的歸於不存在，如此而已。例如，造物主或上帝的存在或不存在，便是西洋哲學存有論的一主要爭議論題。但是，由於人們的觀察，常像瞎子摸象，執著於現象的一部份，因而把單純的存在或不存在複雜化了。
- 人們一生所追逐的都是存在的一部份：理論科學家、數學家追逐的是抽象的不變的定理，這是「不變」的存在；考古學家追逐的是古物，這是「會變」的存在；一般人所追逐的享樂，是「會變」的存在。
- 所有科學哲學家所努力的，不外是建立某種模式來闡釋不同的存在現象，這些模式的好壞唯有透過存在的事實來檢驗。

【論題：存有論的重要議題】

- ◎古今中外存有論有哪些重要的議題？
（01）存在與真實的存在。（02）造物主的存在與否。（03）因果律。（04）唯心、唯物。（05）自由意志。（06）人的存在及意義。（07）真、假。（08）善、惡。（09）美、醜。（10）凡、聖（凡夫：具有我執，聖者：沒有我執）。

【個人的存在問題】

◎以三段論法討論笛卡兒的「我思故我在」。(我在，思故。)

(1)「我」是存在，因為是思考故。

大前提：凡是思考都是存在。

小前提：「我」是思考(「我」是精神作用中的思考)。

結□論：「我」是存在。

評：此「我」是精神作用中的思考，植物人如果沒有思考，是否就不存在了？每人的思考變來變去，豈非成為多個「我」？

(2)「我」是存在，因為是(思考背後的)思考者故。

大前提：凡是(思考背後的)思考者都是存在。

小前提：「我」是(思考背後的)思考者。

結□論：「我」是存在。

評：若「我」是精神作用背後的思考者，此思考者是否獨立自存？此是哲學上的推理。此獨立自存的思考者，即宗教上所說的「靈魂」。

(3)笛卡兒是存在，因為是思考者故。

大前提：凡是思考者都是存在。

小前提：笛卡兒是思考者(笛卡兒、思考者是具體的人)。

結□論：笛卡兒是存在。

評：此是一般世俗上的推理：

笛卡兒是存在，因為是人；

笛卡兒是人，因為是思考者；

笛卡兒是思考者，因為是思考者笛卡兒；

笛卡兒是思考者笛卡兒，因為是與笛卡兒為一。

◎討論：什麼是人的「存在」及其價值？

○每人檢查自己(如果相同，表示有科學統計的意義)：

1 過去至今只是一連串的存在而已，「過去」只能作為經驗。此中只有「當下」才是「真正」的存在；而此刻的存在又留有過去的遺跡；留下來而有用的是正面的能力。

2 過去一連串的存在中，一般人所追逐的不外是「感覺」。若一個人的存在＝感受或感覺的集合，那麼未來豈不因老苦而沒有存在的價值？

3 個人的存在是一事實，由此作基點，來看世界。(必須立足於事實)

4 此刻個人的存在由過去延續而來，那麼跳樓的人如何知道自己明天不再存在？此刻類似的存在（如能力、心情）會延續下去，那麼將悲傷帶到未來，豈不無知？

- 為何我存在著？答：對一般此刻的凡人，這是一個他的能力外的問題，不是他能力所能回答的問題（因為他的能力看不清什麼是我）。何時有答案？唯有當他培養到足夠的智慧力（能看清什麼是我）時，就有明確的答案，不是沒有答案。所以，此刻存在的凡人的唯一意義就是培養出足夠的智慧力。
- 我存在的意義是什麼？你要探討這一問題就依次：
 - a 先接受我存在的事實；
 - b 此刻的存在又留有過去的遺跡；
 - c 留下來而有用的存在，是正面的能力；而我可以不斷提升智慧能力；
 - d 提升到足夠的智慧力時，就有明確的答案知道我存在的意義（且能接受檢驗）。
 - e 如何檢驗？由過去達成者以及自己親自來檢驗，別無他法。
- 人的存在意義：一線生機來自「自由意志」——抉擇與承擔責任。每人所感受到的存在，是各自眼光下的世界，離不開個人主觀的色彩。外在世界的變化無常是一常態現象，人的時時遭遇兩難問題也是一常態現象，所以重點不是去逃避問題，而是如何面對問題而能自在，人的存在意義便在於此。

【不明事物的存在問題】

- 問：外星人、鬼、天堂、前世，是不是存在的東西？
- 討論：鬼存在嗎？
 - 分清存在、不存在：以為有鬼而產生恐懼，並不代表有鬼（屬於存疑），但該「恐懼」則是屬於存在。
 - a 對親身見到者是存在，但要排除錯覺。
 - b 對未親身見到且無宗教信仰者，只能說「存疑」。
 - c 對未親身見到且有宗教信仰者，是依信仰（權威）而說「存在」。此處權威者，必須是沒有錯覺者。
- 錯覺：如酒醉的人所見、特殊疾病者所見等。

○討論：特異功能存在嗎？

a 對親身見到者是「存在」，但要排除魔術。

b 對未親身見到且不相信權威者，只能說「存疑」。

c 對未親身見到且相信權威者，是依信仰權威而說「存在」。

若說：特異功能存在，因為有些人真正感覺得到。

評：此說的大前提：「凡有些人真正感覺得到的，就算存在」有爭議。

必須這「有些人」沒有錯覺，並且所得完全相同。但是如何鑑定？

○如果有了特殊能力（如可以看到鬼、可以預知別人的未來）好嗎？預知好友會有意外，該如何？這些存在值得追求嗎？

○從科學的角度來看，目前這些「不明事物」都不能納在「存在的東西」也不能納在「不是存在的東西」，要納在「存疑類」。「存疑類」，不能說有，也不能說無。但是對此好奇者、有興趣者可以從多方面去進行「前科學」的探索。

○科學的降臨後，經由實驗和理論的深入研究，許多以往「不明」的存在問題得以解決，例如，金屬內沒有「燃素」；光的傳播不用「以太」作媒介物；光具有波和粒子的雙象性質。

又如，1965 年，彭齊亞斯和威爾生觀測到絕對溫度約三度的「宇宙微波背景輻射」的存在，這種背景輻射代表早期宇宙的訊息，是宇宙大爆炸的遺跡（1978 年，他們得諾貝爾物理獎）。

1992 年，馬德爾和史穆特利用 COBE 衛星觀測到「宇宙微波背景輻射」在不同方向有非常細微的差異，這種細微的差異使得星系得以產生、人類能夠存在。2006 年，馬德爾和史穆特獲得諾貝爾物理獎，因為他們使人們對自己在宇宙中的存在更為瞭解。

【宇宙的生成問題】

1 從宏觀的變化，來看宇宙的生成，此中涉及是否有造物主的存在。

○造物主的存在問題：列出造物主存在的理由，以及造物主不存在的理由，而後嚴格檢驗。但要釐清不同意義的「上帝」。

2 是否由物質演化出生命和精神？

3 什麼是心？什麼是精神？

心是可以體會任何具體與抽象事物的一種無形的認知。

心是能明白並覺知對象的一種認知。

【第一原則】

- 科學家在研究自然世界時所預設的一些「存在」，稱作「第一原則」：
 - (1) 預設有一外在世界存在。這項假設又稱為「客觀原則」或「常識的現實主義」。如今我們透過儀器等方法來測試我們的感官印象，以及依據觀察所做的預測，大體是正確的。
 - (2) 預設這個世界可以為人所理解。研究自然世界時，鼓勵提出不同的觀念；出現較佳的觀念時，願意捐棄舊有的觀點。
 - (3) 假設宇宙中所有現象的歷史和因果關係是連貫而有規律的。
- 自然現象的背後是否有定律的存在？科學家的尋找定律，也是探索「存有」的一部份。至於這些定律是否客觀地存在？為何有這些定律的存在？更是存有論的哲學要題。以柏克利（Bishop Berkeley）為代表的極端派，主張外在世界不過是人類印象對外的投射。

【不確定性】

- 近代科學的降臨，經由科學實驗和理論的深入研究，從光的雙象性，到所有粒子的雙象性的理解，確認一切物質所具的「不確定性」或「測不準」是一普遍的真理，破除了傳統哲學對現象的「確定性」的追尋。由物質現象推廣到心理現象，一切都遵循著「不確定性」，因而所有的人生歷程、社會活動、歷史演變都不再「定命式」的確定，一切未來都有調整的空間，因而傳統哲學上許多兩難的問題得以解決，這也是近代科學哲學的要旨所在。

四、結語

什麼是存在？存在是人們心智所能認知的所有的具體與抽象的對象。存有論的原則是：凡是存在的東西歸位到「有」；凡是不存在的東西歸位到「無」。存有論的眼光是：放眼宇宙。存有論的下手處是：眼前平凡的事物。存有論的線索是：宇宙的一致性、簡單性。近代科學對

現象「不確定性」的深入理解，得以解決傳統哲學的許多兩難問題。

存在使人辛苦。
我為何存在著？宇宙為何存在著？
「存有論」想揭開這個謎題。

一線曙光來自宇宙的「一致性」，
瞭解我自己，就能瞭解宇宙。
所以，往內觀察自己的身心世界，
將是揭開這個謎題的捷徑。
